

(三) 成績表示：級分制，各科最高為 60 級分（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

學測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之成績表示採級分制，各科最高為 60 級分。有關級距之計算方式，以及學測 15 級分制與 60 級分制成績之對應如下：

1. 級距

以學測各科到考考生，先計算原得總分前百分之一的考生數（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其次計算這些考生的平均原得總分（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再除以 60（取至小數第五位，第六位四捨五入），即可得各該科之級距。

例某科之到考考生為 99,982 人，則該科前百分之一考生即為前 1,000 名考生，若平均原得總分為 92.35（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則可計算 60 級分制之級距為 1.53917（取至小數第五位，第六位四捨五入）。

2. 學測 15 級分制與 60 級分制成績之對應

例某科到考考生前百分之一考生平均原得總分為 92.35，以 15 級分制表示時級距為 6.15667，以 60 級分制表示時級距為 1.53917。

甲生原得總分為 80.24 分，以 15 級分制表示得 14 級分，以 60 級分制表示得 53 級分；乙生原得總分為 85.62 分，以 15 級分制表示得 14 級分，以 60 級分制表示得 56 級分。

學測各考科成績 15 級分制與 60 級分制成績之對應如下表：

15 級分制	60 級分制
15	57、58、59、60
14	53、54、55、56
13	49、50、51、52
12	45、46、47、48
11	41、42、43、44
10	37、38、39、40
9	33、34、35、36
8	29、30、31、32
7	25、26、27、28
6	21、22、23、24
5	17、18、19、20
4	13、14、15、16
3	9、10、11、12
2	5、6、7、8
1	1、2、3、4

3. 學測考科如有違規扣減級分，如何對照使用舉例說明如下：

例依本考試簡章之違規處理辦法，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應扣減該節學測成績 1 級分。某考生於某考科原得 12 級分，因違規扣分後成績為 11 級分（以 15 級分制表示）。當轉換為 60 級分制時，12 級分對應 45~48 級分間，依違規處理辦法，相同違規行為扣減該節分科測驗成績 1 級分，故該生該科成績轉換為 60 級分制之表示，應在 44~47 級分間。